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武汉凡谷

股票代码： 002194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序号	姓名	通讯地址
1	孟庆南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2	王丽丽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3	孟凡博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4	王凯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5	王莉萍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股份变动性质：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7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8
二、未来 12 个月内的股份变动计划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及比例情况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13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14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附表	18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武汉凡谷、公司	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孟庆南、王丽丽、孟凡博、王凯、王莉萍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8年11月6日至2021年11月12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了股份减持行为及上市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项。该等事项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武汉凡谷股份比例由48.7143%减少至43.7143%，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000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孟庆南的基本情况

姓名	孟庆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219580521****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王丽丽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王丽丽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219510325****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3、孟凡博的基本情况

姓名	孟凡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1119821023****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

4、王凯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王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319640929****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5、王莉萍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王莉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319551222****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和王丽丽女士系夫妻关系，孟凡博先生系孟庆南先生和王丽丽女士之子，王凯先生系王丽丽女士之弟，王莉萍女士系王丽丽女士之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孟凡博先生现任武汉凡谷董事，现兼任湖北惠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武汉鑫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梵谷昕泉资本管理（武汉）有限公司（原武汉小溪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溪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熙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华耀微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光钜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光钜半导体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孟凡博先生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均不在武汉凡谷任职。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武汉凡谷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的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为2018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自该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因下列原因导致其持有武汉凡谷股份的比例累计减少5.0000%：

1、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基于个人资金安排或产业投资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武汉凡谷股份；鉴于“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日期已届满，根据相关监管要求需尽快完成相关清算，上述资管计划（王丽丽女士及孟凡博先生为资产委托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武汉凡谷股份；

2、2020年6月1日，武汉凡谷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鉴于武汉凡谷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导致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持有武汉凡谷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3、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新增股份于2021年9月2日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持有武汉凡谷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二、未来 12 个月内的股份变动计划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武汉凡谷股份的计划安排。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孟凡博先生于2021年10月12日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详见武汉凡谷于2021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下称“预披露公告”），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80万股（即不超过武汉凡谷总股本的0.9984%）。自该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报告签署日，孟凡博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5,125,100股，占武汉凡谷总股本的0.7525%，尚未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三)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及比例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为2018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自该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股数 (股)	占公司当时 总股本比例 (%)	持股股数 (股)	占公司现 时总股本 比例 (%)
孟庆南	合计持有股份	56,384,752	9.9854	50,438,267	7.40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84,752	9.9854	50,438,267	7.40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王丽丽	合计持有股份	159,402,667 (含资管计划 730,667股)	28.2294	190,406,400 (含资管计 划0股)	27.95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0,667	0.1294	190,406,400	27.95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672,000	28.1000	0	0
孟凡博	合计持有股份	46,801,533 (含资管计划 1,461,333股)	8.2883	43,623,140 (含资管计 划0股)	6.40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96,383	2.2662	2,816,960	0.41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05,150	6.0221	40,806,180	5.9914
王凯	合计持有股份	12,431,801	2.2016	13,262,001	1.94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31,801	2.2016	13,262,001	1.94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王莉萍	合计持有股份	54,000	0.0096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00	0.009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275,074,753	48.7143	297,729,808	43.7143%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于2015年10月29-30日通过“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武汉凡谷股

份2,192,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为简便起见，在计算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武汉凡谷股份数时，将本次增持武汉凡谷股份数按其认购“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1:2进行了折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持股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持股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孟庆南	2019年9月16日至2020年3月9日	集中竞价交易	56,384,752	9.9854	46,215,052	8.1844	-10,169,700	-1.8010	[注1]
	2020年6月1日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46,215,052	8.1844	55,458,063	8.1997	9,243,011	0.0153	[注2]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11日	集中竞价交易	55,458,063	8.1997	50,438,267	7.4575	-5,019,796	-0.7422	[注1]
	2021年9月2日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50,438,267	7.4575	50,438,267	7.4056	0	-0.0519	[注3]
	小计							-5,946,485	-2.5798
王丽丽	2020年6月1日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158,672,000	28.1000	190,406,400	28.1525	31,734,400	0.0525	[注2]
	2021年9月2日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90,406,400	28.1525	190,406,400	27.9565	0	-0.1960	[注3]
	小计							31,734,400	-0.1435
孟凡博	2020年6月1日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45,340,200	8.0295	54,408,240	8.0445	9,068,040	0.0150	[注2]
	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28日	集中竞价交易	54,408,240	8.0445	48,748,240	7.2077	-5,660,000	-0.8369	[注4]

	2021年9月2日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48,748,240	7.2077	48,748,240	7.1575	0	-0.0502	[注3]
	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2日	集中竞价交易	48,748,240	7.1575	43,623,140	6.4050	-5,125,100	-0.7525	[注4]
	小计						-1,717,060	-1.6245	--
资管计划（王丽丽及孟凡博为资产委托人）	2020年6月1日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192,000	0.3882	2,630,400	0.3889	438,400	0.0007	[注2]
	2020年11月25日	集中竞价交易	2,630,400	0.3889	0	0	-2,630,400	-0.3889	[注5]
	小计						-2,192,000	-0.3882	--
王凯	2019年6月5日	集中竞价交易	12,431,801	2.2016	12,000,001	2.1251	-431,800	-0.0765	[注6]
	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26日	集中竞价交易	12,000,001	2.1251	11,310,001	2.0029	-690,000	-0.1222	[注6]
	2020年6月1日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11,310,001	2.0029	13,572,001	2.0067	2,262,000	0.0037	[注2]
	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7月7日	集中竞价交易	13,572,001	2.0067	13,262,001	1.9609	-310,000	-0.0458	[注6]
	2021年9月2日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3,262,001	1.9609	13,262,001	1.9472	0	-0.0137	[注3]
	小计						830,200	-0.2544	--
王莉萍	2019年4月19日	集中竞价交易	54,000	0.0096	0	0	-54,000	-0.0096	[注7]
	小计						-54,000	-0.0096	--
合计						22,655,055	-5.0000	--	

[注1]: 孟庆南先生减持股份情况详见武汉凡谷分别于2020年3月10日、2020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0)、《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并发起新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1);

[注2]: 2020年6月1日,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

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564,669,722股增加至676,339,106股；本次权益分派导致孟庆南先生、王凯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孟凡博先生（含资管账户）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合计0.0873%；

[注3]：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新增股份于2021年9月2日上市流通，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676,339,106股增加至681,080,306股；本次行权导致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及王凯先生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0.3118%；

[注4]：孟凡博先生减持股份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相关内容；

[注5]：资管计划（王丽丽女士及孟凡博先生为资产委托人）减持股份情况详见武汉凡谷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注6]：王凯先生减持股份情况详见武汉凡谷分别于2019年6月6日、2020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并发起新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注7]：王莉萍女士减持股份情况详见武汉凡谷于2019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合计持有武汉凡谷 297,729,808 股，其中，除孟凡博先生持有武汉凡谷高管锁定股份 4,0806,180 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武汉凡谷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孟凡博	集中竞价 交易	2021 年 6 月 4 日	13.32	2,692,700	0.3981
		2021 年 6 月 8 日	13.29	2,520,000	0.3726
		2021 年 6 月 24 日	13.38	260,000	0.0384
		2021 年 6 月 28 日	13.50	187,300	0.0277
		2021 年 11 月 2 日	10.12	1,070,000	0.1571
		2021 年 11 月 3 日	10.18	680,000	0.0998
		2021 年 11 月 5 日	10.32	990,000	0.1454
		2021 年 11 月 8 日	10.18	300,000	0.0440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0.44	1,510,000	0.2217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0.43	575,100	0.0844
孟庆南	未减持			/	/
王丽丽	未减持			/	/
王凯	未减持			/	/
王莉萍	未减持			/	/
合计				10,785,100	1.5894

注：孟凡博先生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28 日减持比例以当时公司总股本 676,339,106 股计算；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12 日减持比例以现时公司总股本 681,080,306 股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声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1388855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孟庆南

王丽丽

孟凡博

王 凯

王莉萍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股票简称	武汉凡谷	股票代码	0021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	孟庆南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2	王丽丽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3	孟凡博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4	王凯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5	王莉萍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东名称	股票种类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现时总股本比例（%）
	孟庆南	人民币普通股	-5,946,485	-2.5798	50,438,267	7.4056
	王丽丽	人民币普通股	31,003,733	-0.2729	190,406,400 (含资管计划0股)	27.9565
	孟凡博	人民币普通股	-3,178,393	-1.8833	43,623,140 (含资管计划0股)	6.4050
	王凯	人民币普通股	830,200	-0.2544	13,262,001	1.9472
	王莉萍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	-0.0096	0	0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22,655,055	-5.0000	297,729,808	43.7143
	<p>注：1、武汉凡谷现时总股本为 681,080,306 股；</p> <p>2、上述股份变动数量、变动比例包含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引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和比例被动增加，以及因上市公司完成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后公司股本增加引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p>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p>时间：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p> <p>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引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因上市公司完成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后公司股本增加引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p>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孟庆南

王丽丽

孟凡博

王 凯

王莉萍

年 月 日